

证券代码: 600926 证券简称: 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18-001

优先股代码: 360027

优先股简称: 杭银优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41.18	137.33	2.80
营业利润	49.83	47.20	5.57
利润总额	50.06	47.25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7	40.21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2	40.27	1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1.83	下降0.4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8,321.06	7,204.24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47	385.62	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18.68	385.62	8.57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6.64	26.17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3	10.52	8.65
不良贷款率(%)	1.59	1.62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注：1、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方案实施前的普通股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扩大为3,664,428,880股。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上年度每股收益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素按调整后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359,053,880股重新计算。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664,428,880股重新计算。

3、2017年12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股息不可累计的优先股（杭银优1）。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若经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于2018年发放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4、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5、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6、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17年，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方向，公司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各项业务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8,321.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0%；各项存款4,485.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78%；各项贷款2,841.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1%。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18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基本每股收益1.24元，较上年同期提高0.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43元，较上年末增长8.65%；不良贷款率1.59%，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1.03%，较上年末提高24.27个百分点；拨贷比3.36%，较上年末提高0.3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35%，较上年末提高2.47个百分点。

##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2017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4.45%，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8号），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79,208,508.96元，全部计入其它权益工具科目，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陈震山、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宋剑

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建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